

证券代码：301162

证券简称：国能日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107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视频接入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27号金隅智造工场N6一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雍正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5 人，代表股份 84,908,5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414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54,674,1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37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4 人，代表股份 30,234,3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04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76 人，代表股份 26,030,3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3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6,576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73 人，代表股份 19,454,1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731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900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3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22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；弃权 3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14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900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4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3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21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3%；反对 4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；弃权 3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900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3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22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；弃权 3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蒙律师、孔俊杰律师出席并见证

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0日